

6.8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南县水利局）的（商南县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《水资源论证报告》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南县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《水资源论证报告》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雨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.3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3375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雨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